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易方达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易方达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易方达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易方达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易方达财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易方达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易方达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易方达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易方达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易方达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易方达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易方达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方达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易方达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易方达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易方达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易方达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易方达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

对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8888

网站：https://efundcf.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易方达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易方达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0730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生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民生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民生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网址：www.ms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民生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民生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六分红，2026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名称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2	1.073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192,431.80	2,854,025.1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19,243.18	285,402.5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0.035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三次分红，2026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名称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6	1.1314	1.13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364,514.51	5,777,891.11	3,585,24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36,451.46	577,789.12	358,524.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	0.049	0.09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